

2021 年第 31 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韻律體操選拔賽

競賽規程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12 月 08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090040747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遴選我國備戰代表參加 2021 年第 31 屆世界大學運動會，決選及培訓優秀韻律體操選手及教練，以爭取最佳成績，為國爭光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肆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中華民國體操協會

伍、協辦單位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

陸、選拔日期與地點：

一、日期：民國 109 年 12 月 27 日(日)。

二、地點：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(桃園市體操館)。

柒、選手參加資格：凡中華民國女性國民，為 2021 年度大學、研究所在學、畢業或高中應屆畢業生者，且符合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者。

捌、參加辦法

一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(三)下午 5 時止，將報名表(如附件寄至中華民國體操協會電子信箱(ctgal23@yahoo.com.tw)，並經電話(02-2752-0643)確認後，始完成報名(因辦理保險時效關係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)。

二、報名費：每隊新台幣 3,000 元(含保險)，請於報到時繳交。經報名後，未出賽需繳交保險行政費每人新台幣 500 元。

三、報名單位：

團隊項目：以學校為單位，不限同一學校選手，但代表報名參賽之學校選手人數需超過二分之一(含二分之一)，並取得其他不同單位選手就讀學校同意組隊參賽之同意書，同意書表格不限但必須於報到時繳交，方能出賽。

四、報到時間與地點(不另函通知)

訂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7 日(日)上午 9 時 30 分，假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

小學（桃園市體操館）辦理報到，同時繳交報名費。

五、技術會議時間與比賽時間（不另函通知）

技術會議訂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7 日（日）上午 10 時。

比賽時間訂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7 日（日）上午 11 時。

賽前練習時間訂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6 日（六）下午 1 時至 5 時止。

六、抽籤：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7 日（日）上午 10 時，於技術會議抽籤。

玖、競賽類別及評分規則

一、團隊競賽：5 球、3 環 + 4 棒。

二、評分規則：採用國際體操總會（FIG）2017~2020 年韻律體操評分規則。

拾、錄取標準和人數

一、教練：

（一）須持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體操協會韻律體操運動教練證資格者。

（二）非中華民國國民者或具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B 級教練資格者，得經訓輔委員會議決議，報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辦理徵召。

（三）以團隊全能第一名之總教練擔任，並由總教練提出助理教練名單，經 2021 年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訓輔委員會審議後列入教練團。

二、選手：

錄取團隊全能第一名（5 至 6 名選手），為 2021 年成都世大運團隊競賽培訓選手（如為提升專項訓練績效時，教練得提名徵召至多 3 位備取選手加入團隊訓練，由教練評估並提送最後參賽決選名單）。

得分相同時，採計兩項加總實施得分較高者，名次列前，再相同時，採計兩項加總技術錯誤扣分較少者，名次列前。

拾壹、培訓階段：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世大運結束日止。

拾貳、申訴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相關規定辦理，得於該項目下一位選手亮分前，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 4 分鐘內向審判（技術或仲裁）委員或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並繳交保證金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二、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方予受理，裁判長受理申訴後應立即

將申訴案送請審判（技術或仲裁）委員審議。

三、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，如申訴成功或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，退還其保證金，如經裁定其申訴事實不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主辦單位經費收入。

拾參、教練於培（集）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由本會紀律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，以決定懲處方式：

- 一、未依培訓辦法執行訓練工作者。
- 二、違法、違規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。
- 三、無故不參加培（集）訓及參賽期間之相關講習與會議者。
- 四、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，涉有營私圖利行為者。
- 五、唆使選手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，及所屬選手有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情事而隱匿不報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- 六、未有特殊理由，不接受國家代表隊邀請者。

拾肆、選手於培（集）訓或參賽期間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由本會紀律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，以決定懲處方式：

- 一、未依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參加國家代表隊培（集）訓及參賽者。
- 二、違規使用運動禁藥，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- 三、不聽從教練指導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者。
- 四、未有特殊理由，不接受國家代表隊培（集）訓者。

拾伍、附則

- 一、經錄取之選手必需參加賽前集訓，無故或藉故不參加集訓或比賽者，從事發日起算二年，禁止其參加本會所主（承）辦或協辦之一切活動。
- 二、本競賽規程經中華民國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決議後，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拾陸、性騷擾申訴管道：

- （一）電話：02-27710300。
- （二）傳真：02-27710305。
- （三）電子信箱：ctusf45@mail.ctusf.org.tw。

拾柒、保險：本賽事期間由主辦單位提供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（保險金額每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整）。

拾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資訊：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查詢相關資訊，或撥打防疫專線 1922 或 0800-001922 洽詢，並請配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之防疫政策，落實相關防疫措施。